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政策，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	2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1
附錄四 – 重選董事簡歷.....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公司董事； (ii)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技術和業務人員；及 (iv) 董事會認為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和可持續發展產生直接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和骨幹管理人員
「現有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財務部」	指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
「融資租賃業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深圳京能租賃各自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深圳京能租賃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王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補充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v)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可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2.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採納日起生效，為期10年，並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91,00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該等19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受下列條件規限，且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 (ii) 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本公司優秀人才，建立與本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鉤的長期激勵機制，把本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緊密連接，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427,948,432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為2,242,794,843股（「計劃上限」），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待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於計劃上限以內之本公司股份，除非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否則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儘管購股權計劃訂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將予行使之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因此，本公司認為不適宜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原因是計算該等價值的各種決定性因素於此階段無法合理確認。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而計算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某一財政年度或特定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價值。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3.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先前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深圳京能租賃

直接租賃服務範圍：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預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涉及之資產包括新能源發電設備。

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定之條件向指定供應商作出付款，並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設備租賃租金。自向供應商首次購買設備起，本集團對整體認受性負責，並承擔相關資產狀況之相關風險及報酬。在租期內，本集團對設備擁有全面控制權，並對相關資產的整體狀況負責，包括承擔所有維修及保養之成本及責任。深圳京能租賃將不會干涉本集團對設備的使用。此外，本集團可隨時自費對設備進行改良或加裝，而不會減少租賃資產或其任何其他加裝部分的價值、功能及剩餘使用限期。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於有關直接租賃根據規定還款時間表到期或提早償還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買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代價計算，其包括收費，即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補充協議

鑒於本公司業務需求，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增加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

除上述該等修訂外，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先前的通函。

補充協議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財務影響

與同性質的先前交易的歷史會計處理方法一致，本公司不會將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直接租賃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付款將直接由深圳京能租賃向本集團就購買設備指定之供應商作出。自向供應商首次購買設備起，本集團須對相關資產的整體認受性負責，並承擔相關資產狀況之相關風險及報酬。與深圳京能租賃作出直接租賃有關之收費本質上為有關融資活動之本金及利息。於有關直接租賃根據規定還款時間表到期或提早償還時，本集團將有權

## 董事會函件

按名義代價購買資產。本集團可在設備之整個經濟年限內控制設備。因此，於供應商首次轉讓有關設備時，本集團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資產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添置，而負債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為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

###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之間之新交易，故於二零二零年度前概無過往交易資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無 <sup>(1)</sup>	62	20 <sup>(2)</sup>
現有上限	500	500	500
建議經修訂上限	-	-	3,000

附註：

-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 該數字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且未經審核。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經修訂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經修訂上限(包括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將由本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

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i) 在建之發電項目之規模*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有約28個涉及直接租賃安排的發電建設項目(大部分為光伏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約2,018兆瓦，其中11個項目已開始建設。

*(ii) 發電項目之過往融資需求*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過去與於二零二一年所訂立直接租賃安排有關的發電項目的融資需求約為每兆瓦人民幣2.8百萬元。

*(iii) 深圳京能租賃建議之最高交易金額*

據董事所深知，深圳京能租賃已向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當中計及深圳京能租賃之年度業務計劃。

就直接租賃於二零二二年的餘下需求，本公司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直接租賃安排，以維持直接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多元化渠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益擁有104座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168.02兆瓦，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5座發電站及總裝機容量約為2,070.40兆瓦。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及訂立補充協議將滿足與本集團快速發展相關不斷增長的資本需求。訂立補充協議將繼續使本公司能夠在投資新項目之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本公司就於項目之初期建設購買發電設備之資金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協定，(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平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均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時任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與獨立報價之比較

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資料。於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部將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至少兩名於中國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收取之融資成本進行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須至少與深圳京能租賃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並擁有至少一年提供類似直接租賃服務的往績記錄。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員須向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提交報告以待批准，而批准將取決於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初步及最終審閱。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條款及基準

財務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營運部共同負責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持續監察條款及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會繼續審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直接租賃交易。具體而言，財務部將與本集團負責直接租賃之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使財務部將可合理地事先預測預期交易金額。受惠於時間及溝通，財務部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適當時候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使董事會將可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無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深圳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直接租賃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有關交易(如進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4.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分別委任王衡先生(「王先生」)及蘇永健先生(「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王先生和蘇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以及王先生和蘇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及蘇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及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於電力行業的專業技術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鑑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王先生及蘇先生以供考慮。

經考慮及審閱王先生和蘇先生的履歷詳情後,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王先生及蘇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王先生和蘇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彼等之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先生及蘇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補充協議項下條款(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體股東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京能集團、深圳京能租賃各自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協定，(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故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認為，其他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其他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彼等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之意見，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內， 貴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在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

鑒於 貴公司業務需求， 貴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進行調整。

參照董事會函件，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a)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b)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通函)；(i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之通函)；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與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之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但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事項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且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交易事項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交易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 有關深圳京能租賃之資料

深圳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所告知，貴公司有意盡可能減少因建設新能源發電站而須購買的大量發電設備所產生的巨額資本支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將令貴公司可於投資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及時滿足貴公司於項目建設初期購買發電設備的資金需求。

據董事所進一步告知，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貴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財務成本。交易事項將使貴集團能夠避免就新電力建設項目產生巨額初始現金流出，從而減少貴集團之外部融資壓力。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利率不得高於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

參照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及訂立補充協議將滿足貴集團與發展相關之不斷增長的資本需求。訂立補充協議將繼續使貴公司能夠在投資新項目之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貴公司就於項目之初期建設購買發電設備之資金需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交易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交易事項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一節。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深圳京能租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增加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

補充協議須待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述該等修訂外，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利率不高於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採納與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經考慮(其中包括)在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安排前，將有價格報價程序及價格比較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程序將有助於確保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交易根據定價政策作出公平定價。

為評估內部程序之有效性，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訂立之兩份個別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合約(「個別合約」)以及每份合約對應的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報價。經董事確認，上述個別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合約為 貴集團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於緊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補充協議日期前訂立之唯一兩份合約。根據上述文件，京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成本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經考慮吾等對個別合約成本之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內部程序之有效性。

此外，吾等亦從內部程序中注意到，財務部將定期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直接租賃交易。具體而言，財務部將與貴集團負責直接租賃之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財務部能夠提前合理預測預期交易金額。受惠於時間及溝通，財務部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適當時候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以便董事會能夠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無	62	20 (附註)
現有上限	500	500	500
經修訂上限			3,000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數字且未經審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參照董事會函件，經修訂上限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經修訂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由於經修訂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大幅增加，吾等評估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作出以下分析：

- 誠如上文所述，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預計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融資租賃之資產將包括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備。

按照吾等的要求，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一份清單，當中載列於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與直接租賃服務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所有直接租賃安排(「二零二一年直接租賃清單」)。根據二零二一年直接租賃清單，與直接租賃安排有關的九個發電項目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420百萬元。

-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有約28個涉及直接租賃安排的發電建設項目(大部分為光伏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約2,018兆瓦。經進一步要求後，董事已向吾等提供一份項目清單(「二零二二年項目清單」)，當中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之所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其中總裝機容量約1,400兆瓦之19個項目已獲批或備案。吾等亦注意到，19個項目當中的11個總裝機容量約765兆瓦之項目已開始建設。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過往與於二零二一年所訂立與直接租賃安排有關的發電項目的融資需求約為每兆瓦人民幣2.8百萬元(「平均金額」)。就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根據二零二一年直接租賃清單載列的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內與直接租賃服務供應商(包括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所有直接租賃安排的裝機容量及直接租賃金額計算平均金額，並確認平均金額約為每兆瓦人民幣2.8百萬元。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就個別合約之直接租賃安排而言， 貴集團就光伏發電項目之融資需求約為每兆瓦人民幣3.3百萬元。

吾等進一步從二零二一年直接租賃清單及二零二二年項目清單注意到，(i)二零二一年直接租賃清單中所示之所有發電項目均為光伏發電項目；及(ii)二零二二年項目清單中所示之28個發電項目中的25個為光伏發電項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平均金額約每兆瓦人民幣2.8百萬元就二零二二年之直接租賃安排估計 貴集團發電項目之總融資需求屬合理。

- 根據(i)可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之估計裝機容量(即約2,018兆瓦)；及(ii)平均金額約每兆瓦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之估計本金約為人民幣5,650百萬元(按(i) x (ii)計算)。

二零二二財年之估計本金遠高於京能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直接租賃安排服務之估計需求，這意味著 貴集團對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直接租賃安排服務有潛在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直接租賃於二零二二年的餘下需求而言， 貴公司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直接租賃安排，以維持直接租賃服務提供商的多元化渠道)。

亦經考慮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以及吾等對個別合約及相關報價之調查結果(即京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成本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或其聯繫人)訂立更多直接租賃安排有據可依。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京能租賃已向 貴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據董事所知當中計及深圳京能租賃之年度業務計劃。就吾等的盡職審查工作而言，吾等已與深圳京能租賃的一名職員討論，並確認深圳京能租賃所建議的二零二二財年最高交易金額(即人民幣3,000百萬元)。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二財年(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之估計本金有據可依。

基於上述因素及(i)經修訂上限乃參考租賃代價(包括收費，即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計算；(ii)每年租賃利息及手續費佔本金之比例不重大；及(iii)經董事確認，倘 貴集團對直接租賃服務之需求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更多直接租賃安排，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經修訂上限，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東應注意，鑒於經修訂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之假設估計，且不代表將自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錄得之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成本與經修訂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值須受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涉期間之經修訂上限所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經修訂上限之任何事宜。

倘預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金額將超出經修訂上限，或經董事確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事項(包括經修訂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本公司優秀人才，建立與本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鉤的長期激勵機制，把本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緊密連接，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對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解釋或效力的決定（除本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為最終，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董事；
- (ii)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技術和業務人員；及
- (iv) 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和可持續發展產生直接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和骨幹管理人員。

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於授予日期正式簽署的有關授予文件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向承授人授出並已被承授人接納，且已生效。

####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427,948,432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為2,242,794,843股股份，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因根據「更新後」限額項下本公司全部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就計算「更新後」限額而言，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被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時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之30%。

####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E) 行使價**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果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

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於授予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 **(G) 購股權之授出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需刊發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的實際公佈日期為止。

####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任何歸屬期，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5年屆滿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在授出超過5年不可行使。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6年內有效及生效。

**(J) 行使限制和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由授出日期的第24個月起開始，且於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於授出日期的五年內終止。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說明，否則合資格參與人士毋須在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就每次授出而言，在滿足本計劃項下規定的行使條件時，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應按照34%、33%及33%的比例分三期行使，行使期時間表如下：

行使期	行使時間	可行使 購股權數量佔 授出購股權 數量之百分比
第一個行使期	自首次授出日起24個月屆滿的首個交易日開始，至首次授出日起36個月屆滿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第二個行使期	自首次授出日起36個月屆滿的首個交易日開始，至首次授出日起48個月屆滿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行使期	自首次授出日起48個月屆滿的首個交易日開始，至首次授出日起60個月屆滿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審議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下行使其權利及權益之條件是否達到。

**(K)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且並無發生購股權計劃內，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有權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解僱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除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以外之任何理由，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的理由(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以外之任何理由而被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僱員曾有嚴重不當行為、被定罪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資不抵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該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一個月內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關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收購時之權利**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以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出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提出。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時的權利**

倘根據百慕達適用的法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妥協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任何承授人可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連同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附上通知(該通知需由本公司於不遲於擬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到)，悉數或在通知中指明購股權的行使部分，且本公司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會議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量的股份，該股份將在購股權行使時記為已繳足的股份發行，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等妥協或安排未生效、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終止後完全恢復，但僅限於尚未行使但可行使的範圍內，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等妥協或安排。承授人不得就任何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提出申索。

**(O)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作為其持有人的登記完成之前不具有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的權利，並享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附加於發行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有關在發行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股份根據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果存在價格攤薄因素)、合併、細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而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

(b) 行使價，

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下，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認為上述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與倘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盡可能相同，而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但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變動的情況。在本段中，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書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對本公司和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就上段所需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ii) 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屆滿期；

(iii) 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確定)；
- (v) 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關係終止(以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i) 嚴重行為不當；
  - (ii) 彼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而被指控之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iii) 彼資不抵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 (iv) 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令其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該承授人之聘用。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表明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已根據本段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及
- (vi)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 **(S)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惟：

- (i) 為使承授人受惠而作出的任何變更；及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週年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使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 (2) 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4至19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0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036_c.pdf)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17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02_c.pdf)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 2.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7,319
有抵押但無擔保	1,588
無抵押但有擔保	5,783
無抵押及無擔保	8,774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6,449
有抵押但無擔保	4,769
無抵押但有擔保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其他貸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57
無抵押及無擔保	68
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6
	35,153
	35,153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本公司控股東京能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信貸增強保證)，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補充協議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供應商首次轉讓所購資產時及於相關項目的建設過程中，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交易預期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添置增加資產金額(即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及作為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增加負債。於相關項目投入營運後，源自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交易的利息將確認為融資成本。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京能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京能集團成為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於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之信貸增強保證，為期三年，其取決於本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04座已併網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168.02兆瓦。根據本集團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實益擁有104座發電站之總發電量共約為3,879,751兆瓦時（「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光伏發電、風電等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在現有新能源業務加速發展基礎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附註)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2,000	0.01%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1%

附註：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427,948,432股上市股份計算。

### (b)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可行使期間(附註)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5,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附註：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執行董事王衡先生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子公司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部長，以及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補充協議；
- (b)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如適用)，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權；
- (c)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河北航天遠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宗縣國順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d)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贊皇縣順利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e)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南宮市禹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f)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陽曲縣蔚藍新能源有限公司、渾源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偏關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和順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50,000,000美元的3.8%可換股債券;
- (h)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山西信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信友」,作為賣方)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新疆信友」,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疆信友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及承擔債務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0元。同日,北京聯合榮邦、山西信友、新疆信友及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新疆50兆瓦風電項目;
- (i) (i)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1」)、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New Light」)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注資協議(定義見下文);(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更新增資協議,以將先前注資協議的合約方由投資者1及投資者2更改為工銀投資,而先前注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上述合約方條款除外)保持不變;(iii)工銀投資、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發生協議規定的任何特定情況時發生的潛在股權轉讓;

- (j)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者1、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增資協議，據此，(i)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聯合光伏常州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及(ii)投資者1及投資者2有權(但無義務)隨後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合共注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先前注資協議」)；
- (k)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持有合共6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15兆瓦)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80,000元；
- (l)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已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光伏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m)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據此，買方須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
- (n)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 (o)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326,107.31元；
- (p)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家港市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63,851元；
- (q) 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及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r)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
- (s)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並展示：

- (a)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嘉林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 (d) 嘉林資本書面同意書，載於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及
-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

### 執行董事

王衡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王先生亦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青島城投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擔任青島城鄉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業務經理。王先生具有豐富的可再生能源行業從業經驗，並擁有青島農業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任期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非執行董事

蘇永健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能源投資部部長。蘇先生曾任京能東風(十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京能十堰熱電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以及內蒙古華寧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具有豐富的電力行業專業技術和經營管理經驗，並曾獲得2020中國先進企業家、2021科技創新領軍人物、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勞動模範及質量貢獻獎等多個獎項。蘇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並獲華北電力大學頒授電氣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任期為期一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蘇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權董事會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前提是該修改及／或修訂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構可能就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所載補充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動議重選王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重選蘇永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之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政策，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8.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王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